

顺义一中教职工食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黄建秋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15号

联系电话：010-69444448

乙方（供方）：华康绿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俊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银地西路18号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B厅

联系电话：010-63945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 甲方与乙方建立产品采购关系，拟向乙方采购粮油类、猪肉类、冻品类、蔬菜类、蛋类等，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采购内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
3. 实际送货量及结算以乙方送货单为准。
4. 预计送货总金额为小写1352155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

(1)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QS的相关要求；

2. 保质期

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产品包装

1. 包装要求：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四、交货时间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李连杰 职务：主任 手机号 13716237918

邮箱： 微信号： 传真：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朱俊松 职务：副总经理 手机号：13681446836

邮箱：313881099@qq.com 微信号：13681446836

传真：010-63945038

2、由甲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12点前将订货单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五、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交货前(即货物到达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订购单中须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六、验收方法

1. 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2. 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

3. 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应

当全力配合。但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除外。

4. 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如抽检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应将具体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据实扣款。

5.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双方约定价格按照月度结算。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5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将货款付至乙方账户。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华康绿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422000530095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059231129K

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税号：121101104009418467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公司地址：顺义区双河大街15号

电话：010-69444448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5%。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

款日止，每日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款项的5%。

4. 甲方违约拒收产品，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数额，则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基于本合同的订货单、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以及本合同附件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

的打×。)

- (1) 营业执照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3) 开户许可证 ☐
- (4) 法人证书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各方签字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公司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乙方贰份，甲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